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9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 2011 年李强等人增资行为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 2011 年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379,845 元，新增注册资本 9,379,845 元分别由股东李强、罗永文及新增股东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认缴。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发行 9,379,845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11 元，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红金额）定价。



GRANDWAY

该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金额（元）
1	李 强	3,675,194	4,304,019
2	罗永文	2,003,876	2,346,739
3	孟兆滨	1,790,698	2,097,086
4	李泳娟	716,279	838,834
5	冷 静	596,899	699,029
6	郭士尧	596,899	699,029
合 计		<b>9,379,845</b>	<b>10,984,736</b>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7.59
2	李 强	4,775,194	4.00
3	冯宇华	3,234,000	2.71
4	罗永文	3,103,876	2.60
5	孟兆滨	1,790,698	1.50
6	李泳娟	716,279	0.60
7	冷 静	596,899	0.50
8	郭士尧	596,899	0.50
合 计		<b>119,379,845</b>	<b>100.00</b>

（二）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未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前后一年内（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均未进行其他增资。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测算，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如以 8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估算，发行人 2011 年增资行为确认股份支付对其 201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股数、金额
2011 年 11 月增资前股份数（股）	A	110,000,000
2011 年 11 月增资后股份数（股）	B	119,379,845
2011 年 11 月新增股份数（股）	C=B-A	9,379,845
2011 年 11 月增资价格（元/股）	D	1.1711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元）	E	37,580,368.98
以 8 倍市盈率作为入股公允价值（元/股）	F=E/A*8	2.73



GRANDWAY

影响 2011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元）	$G = (F-D) * C$	14,651,484.33
影响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元）	$H = G * 15\%$	2,197,722.65
影响 2011 年度净利润（元）	$I = G - H$	12,453,761.68
影响 2011 年末盈余公积（元）	$J = I * 10\%$	1,245,376.17
影响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元）	$K = I - J$	11,208,385.51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对其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财务报表记载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金额后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24,336.36	-11,208,385.51	46,615,950.85
2018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	230,565,209.61	-11,208,385.51	219,356,824.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发行人并非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而是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改制时账面净资产低于改制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情形。上述事项也未导致公司出现需弥补亏损，公司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提取盈余公积，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而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情形。因此，2011 年李强等人增资行为未确认股份支付未对公司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增资行为未确认股份支付未对其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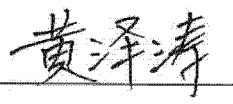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8年9月4日